

证券代码：874075

证券简称：乔路铭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完整。本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真实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兼顾对投资者的长远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合理且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向非关联方盐城市逸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实际情况，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做出的，有利于促进双方开展业务合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小东、金平亮、余劲国

2025 年 4 月 28 日